



### 德明科大智慧財產權講座-校園著作權與數位教材使用



生輔組黃力組長致贈陳全正律師錦旗及禮品



生輔組黃力組長致贈史洱梵律師錦旗及禮品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於 111 年 3 月 16 日辦理本學期第 4 次班級幹部研習，召集了該校四技一至三年級各班的資訊股長等 70 餘人與會，邀請眾勤法律事務所副所長陳全正律師及史洱梵律師蒞校實施智慧財產權專題講座，陳律師以「校園著作權與數位教材使用」做為今日的講授主題，講座開始前由該校生輔組組長黃力引言介紹，對陳律師之專業多所推崇，希望參加的同學都能夠從中學習得到更多的寶貴知識。

陳律師說明智慧財產權包含「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三種，然著作權可謂是智慧財產權之母，故陳律師著重於校園著作權向同學說明，首先介紹著作權法規的架構及合理使用的範圍、如撰寫報告或論文時，引用別人文章時必須註明出處，但是論文內容必須以自己的論點為主軸，才算是合理使用，另外使用他人音樂時，就不可有營利行為，否則會有觸犯著作權的問題，所以使用他人著作時應選擇安全合法的方式。

接著由史洱梵律師針對校園電腦軟體使用、網路直播、影片肖像權及電腦字型等涉及侵害著作權的實例，逐一與同學討論及說明，讓同學們更加瞭解著作權的重要性，最後史律師提醒同學，平日使用網路之音樂或文獻資料，抑或在學校撰寫學術論文、課堂報告時，無可避免地要引用他人著作時，特別要注意必須先獲得該著作人同意授權或註明出處，以免不小心觸法，得不償失。